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辽城建纪发〔2018〕4号

签发人：冯利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严明中秋国庆 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中秋、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严明“两节”期间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党员干部是否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做到令行禁止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紧抓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严明纪律要求。各部门、各党支部党员干部特别是中层干部要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八个严禁”，严防“节日病”。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等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节日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参与赌博活动；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三、严格监督执纪。各部门、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根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相关部署，要紧盯住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教职员工作作风状况的教育监督。部门负责人要履行“一岗双责”，严格廉洁自律，带头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反规定的，学院纪委将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确保节日风清气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学院纪委通过以下方式接受举报：

举报电话：024-88797836

举报信箱：js88797836@163.com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